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7A 條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DH0024/NT/23/C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檔案編號： BD DH/28/11/NT(1)(III)

致：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26號餘段的業主

本人認為，位於新界長洲北社新村 51 號以南部分擋土構築物及毗連的斜坡，即坐落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26 號餘段的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擋土構築物 (地物編號 14NW-D/CR117 的分割部分 1，在夾附圖則上以紅色示明)，可變得危險，將會或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導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所賦予的權力，宣布該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擋土構築物可變得危險，並命令你(即該土地及擋土構築物的業主)進行以下工程：

- (a)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統籌及監督下述指定的工程：
- (b)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7 個月內，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於2022年8月3日批准的建議，進行及完成經批准的補救/預防工程。

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周偉強



代行)

附註

根據第27A(2C)條的規定，所有工程均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你亦請注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A(3)及(3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進行或安排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或勘測，而有關費用可以向你或你的業權繼承人追討（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2023年3月17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植健恆代行)

As shown coloured 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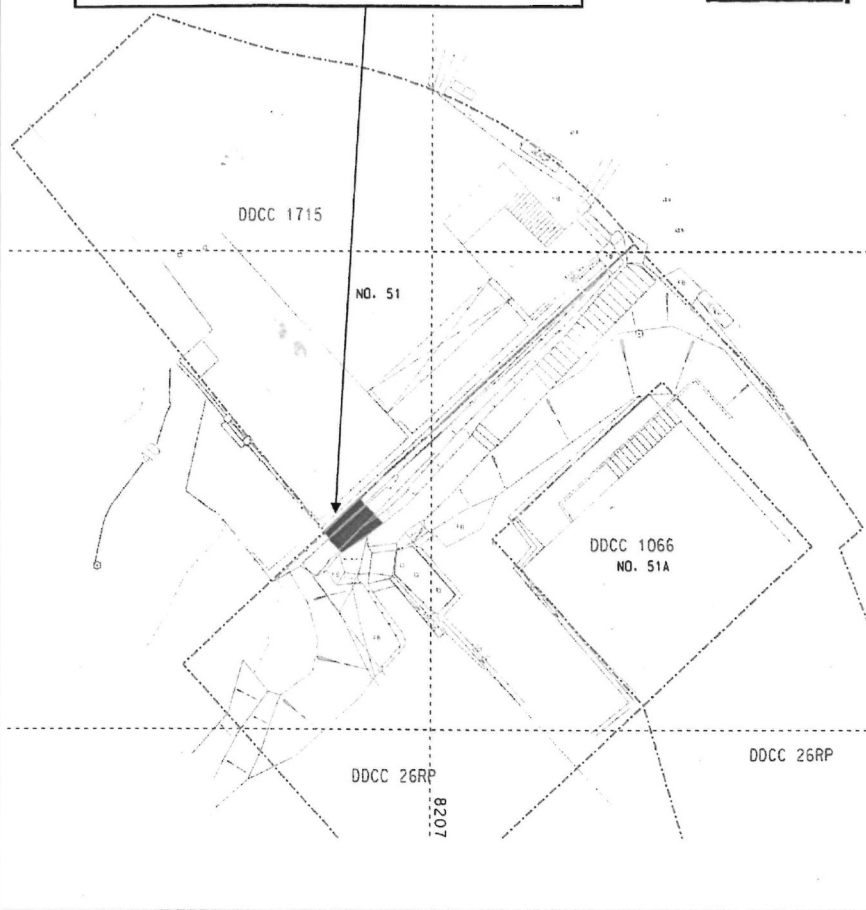
圖示紅色部分

Sub-division 1 of Feature No. 14NW-D/CR117 as

referred to in Order No. DH0024/NT/23/C

關於命令DH0024/NT/23/C號

地物編號14NW-D/CR117的分割部分1



This plan is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此圖只作指示用途